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内卫执法函【2026】4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关于开展市本级2026年国家、省级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及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督导检查等重点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监督执法机构），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有关接害用人单位、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

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6年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6〕63号）、《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川疾控局监督函〔2026〕21号）、《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2026年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2026年4月30日）等文件要求，结合《国家疾控

局综合司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发〔2025〕15号）、《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全面推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川疾控局综监督含〔2026〕25号）、《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6年职业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内卫办发〔2026〕43号）等有关要求，按照省、市2026年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培训班上的工作安排，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以下简称市卫生执法专班）研究，现就开展内江市市本级2026年国家、省级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及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督导检查等重点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2026年国、省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1.用人单位: 抽查数量原则上不低于现有底档数30%。其中上一年度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中发现职业病和（或）疑似职业病的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丙类单位抽查比例为100%; 增加伽玛射线移动探伤单位抽查比例。抽中用人单位职业卫生任务的，需同步完成职业卫生分类监督工作。抽查职业卫生培训、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警示标识设置等职业病危害告知、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等。

2.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抽查比例为70%，其中质量检测结果为高风险的技术服务机构抽查比例为100%。抽查是否取得有效资质、是否在资质认可范围内从事技术服务活动、出具的技术报告是否虚假或失实、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是否规范等。

3.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抽查比例为70%，其中疑似职业病检出率低于全市全年职业病检出率50%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抽查比例为100%。抽查是否按照规定备案、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信息报告以及质量控制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4.放射诊疗机构：抽查比例为25%。抽查放射诊疗许可、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诊疗场所及其防护措施、放射诊疗设备、放射工作人员、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防护、放射事件预防处置等管理情况。

（二）全面推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

各县（市、区）要统筹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随机监督执法工作，依托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定结果，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督执法，将职业病危

害风险分类结果全面嵌入双随机抽查全过程，重点核查企业风险自查整改、分级管控措施落地、职业病危害防控主体责任履行等情况，实现分类监管与随机抽查一体谋划、一体部署、同步开展。市卫生执法专班将对各县（市、区）全面推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开展现场督导。

（三）职业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执法工作

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期间，市卫生执法专班将对全市范围内的2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1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执法检查。

（四）职业病诊断机构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专项监督执法工作

在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期间，市卫生执法专班将对全市范围内1家职业病诊断机构及13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执法检查。

二、厘清工作任务

2026年国家、省级下达内江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1.职业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任务254单。其中：用人单位随机监督抽查任务241单：市本级7单、市中区32单、东兴区14单、威远县78单、资中县22单、隆昌市88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随机监督抽查任务10单：市本级3单、市中区1单、东

兴区 1 单、威远县 1 单、资中县 2 单、隆昌市 2 单；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1 单：市本级 1 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1 单：市本级 1 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1 单：市本级 1 单。

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有关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进行延伸检查。

2.放射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55 单。其中：市本级 6 单、市中区 5 单、东兴区 14 单、威远县 12 单、资中县 12 单、隆昌市 6 单。

市本级领受的国家、省级下达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任务责成市卫生执法专班监督执法四组及相关专业入库监督执法人员完成，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四川智慧卫监平台系统。

三、细化工作安排

市卫生执法专班于 7 月集中开展市本级 2026 年国家、省级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及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督导检查等重点工作多项重点工作，统筹安排、整体推进。具体安排如下：

（一）市本级工作

1.时间安排

2026年4-5月 已完成部分市本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

2026年7月6日-7月23日现场监督抽查对象名单及日程安排，详见附件《内江市市本级2026年国家、省级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及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督导检查等重点工作现场监督抽查安排表》。

2.人员安排

姚仕平、林丽娜、胡晓余、晏文涛、刘欣。

本次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及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督导检查等重点工作涉及有关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直管单位，请各县（市、区）指派1-2名相关专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协同配合市卫生执法专班开展完成；市本级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将现场反馈有关监督抽查情况，并责成所在县（市、区）及时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回头看”工作。

市卫生执法专班在各县（市、区）辖区内开展市本级相关专业监督抽查的同时，适时对该县（市、区）2026年随机监督抽查及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督导检查等重点工作进行督导。

（二）县（市、区）随机监督抽查等重点工作

各县（市、区）领受的2026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由其在规定时限内自主完成。可参照市卫生执法专班印发的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其他重点工作一并完成。

四、严格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统筹安排好2026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及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监督检查等重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的各项要求；创新涉企监督检查方式，大力推进精准检查，推广“监督+服务”和智慧化监管模式，能采取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非现场执法检查方式的，可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有机贯通“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各类监督检查方式，避免对同一单位因同一事项重复检查。

（二）各县（市、区）务必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合理安排、有序推进，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各自职责范围内的2026年国家、省级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及其他各类重点工作任务。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数据信息。所有数据以“四川智慧卫监”平台填报数据为准，请于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检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并向市卫生执法专班监督执法四组报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全年总结及附表。

（三）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及时按规定时限向社会公开，行政处

罚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纳入本次工作检查的有关单位要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主动配合，如实提供资料，不得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否则将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拒绝监督检查”条款予以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五）各县（市、区）领受的国家、省级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请及时向市卫生执法专班综合组（信息办）反馈情况。工作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检查对象或更改检查时间的，将另行函告。

联系人：监督执法四组　胡晓余

电　话：0832-2270861　19827363938

邮　箱：744703361@qq.com

附件：内江市市本级2026年国家、省级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及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督导检查等等重点工作现场监督抽查安排表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6年6月22日

附件

内江市市本级2026年国家、省级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及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督导检查等重点工作现场监督抽查安排表

检查时间	被监督抽查单位	参加监督抽查单位	检查类别 / 专业	备注
4月8-9日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市卫生执法专班	随机监督抽查【放射诊疗】	已完成（2026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
4月10日、13日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市卫生执法专班	随机监督抽查【放射诊疗】	已完成（2026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
4月14-15日	内江市中医医院	市卫生执法专班	随机监督抽查【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已完成（2026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
4月16日	内江市第六人民医院	市卫生执法专班	随机监督抽查【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已完成（2026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
4月17日	内江市妇幼保健院	市卫生执法专班	随机监督抽查【放射诊疗】	已完成（2026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
5月6日	资中资州医院	市卫生执法专班 资中县卫生健康局	随机监督抽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已完成（2026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
7月6-7日	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医学门诊部）	市卫生执法专班	随机监督抽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7月8日	四川省我家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市卫生执法专班 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随机监督抽查【用人单位】	
	内江市市中区精神病医院		随机监督抽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7月9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内江销售分公司史家油库		随机监督抽查【用人单位】	
7月10日	内江市东兴区万富石材厂	市卫生执法专班 东兴区卫生健康局	随机监督抽查【用人单位】	
	内江云川医院有限公司		随机监督抽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7月13日	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随机监督抽查【用人单位】	

7月14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隆昌黄土坡加油站	市卫生执法专班 隆昌市卫生健康局	随机监督抽查【用人单位】	
	隆昌双英医院		随机监督抽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7月15日	隆昌市前锋社区医院		随机监督抽查【用人单位】	
	隆昌市中医医院		随机监督抽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隆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随机监督抽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7月16日	隆昌市江洪商品混凝土搅拌厂		随机监督抽查【用人单位】	
	隆昌市双凤镇中心卫生院		随机监督抽查【用人单位】	
7月17日	隆昌天佑医院		随机监督抽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隆昌唯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随机监督抽查【用人单位】	
7月20日	资中县兴弘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市卫生执法专班 资中县卫生健康局	随机监督抽查【用人单位】	
	资中县人民医院		随机监督抽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7月21日	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随机监督抽查【用人单位】	
7月22日	四川省金镭重工有限公司	市卫生执法专班 威远县卫生健康局	随机监督抽查【用人单位】	
	威远正和医院		随机监督抽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7月23日	威远大生医院		随机监督抽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威远县第三人民医院		随机监督抽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